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許惠雯

電話:03-3322101~7337

電子信箱: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0255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090025566\_Attach01.pdf、1090025566\_Attach02.pdf)

主旨:有關1111人力銀行函請本府推薦同仁參加報名「最感人工 作貢獻獎」活動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1111人力銀行最感人工作推動委員會109年1月13日全 (總)字第0109011300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
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20/02/10文

人事室 109/02/10 15:43 1090000915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